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宿舍公佈欄使用細則

96年12月28日人社院學生宿舍幹部會議通過

97年1月3日期末寢室大會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維護宿舍整齊美觀，協助學生課餘活動之推廣及宿舍事務之佈達。

第二條 實施辦法內容：

- 一、各類海報之張貼須經宿舍輔導員核准，並加蓋許可印章才可張貼。
- 二、一般海報張貼時間為兩個星期，處室公告則依其有效期限而定。

第三條 張貼規則：

一、白板

- (一)海報張貼：先至輔導員室蓋「海報張貼章」，並寫上張貼起訖日期（兩週為限）。再以磁鐵(條)整齊固定於白板，切勿用其他方式張貼。如海報張貼方式不符規定，則一律撕下棄置。
- (二)白板書寫：白板僅供宿舍生活協進會公告宿舍事務，勿作其他用途(標記、書寫、繪畫等私人用途)。並請勿任意擦拭及塗改。

二、軟木板

- (一)海報張貼：先至輔導員室蓋「海報張貼章」，並寫上張貼起訖日期（兩週為限）。再由圖釘整齊固定於軟木板，切勿用其他方式張貼。如海報張貼方式不符規定，則一律撕下棄置。

第四條 懲處辦法：

- 一、逾期未將海報清除之社團該學期不得申請張貼海報。
- 二、情節嚴重者，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：
拒絕履行宿舍公約或未遵守學生宿舍相關法規者，扣二十點。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折抵扣點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宿舍幹部會議、寢室長大會通過，敬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